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条 以侵权行为地确定人民法院管辖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民事案件,其所称的侵权行为地,是指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销售该授权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所在地,或者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所在地。

第五条 关于是否应当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纠纷案件、宣告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无效或者维持植物新品种权的纠纷案件、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

更名的纠纷案件,应当以行政主管机关植物新品种 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纠纷案件, 应当以植物新品种审批机关为被告;关于强制许可 使用费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原告所请求的事项和所 起诉的当事人确定被告。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向行政主管机关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植物新品种权无效的,人 民法院一般不中止诉讼。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6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2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6号

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对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 政案件的管辖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当事人因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管辖法院。产权界定行为 直接针对不动产作出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产权界定行为针对包含不动产在内的整体产权作出的,由最初作出产权界定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产权界定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1]7号

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 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 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 应当依法予以受理。